

[A]

公开

#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22号

---

##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晓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教育的提案》，  
(第53号)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持续开展了预防学生交通事故、“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平安童行”交通安全进校园“五个一”、文明交通实践等系列活动，严密组织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全州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明显提升，安全出行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增强。

一、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一是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近年来全州中小学校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发挥“一校一警”工作机制，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2 课时交通安全教育课程，通过在学校大门悬挂警示宣传标语、设立警示牌等形式，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出行常识提示，教育引导学学生不乘坐超员车、非法客运车、货运车，及不能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 16 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劝导家长不租用不合格的车辆接送学生。认真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即：每天上午和下午放学前 1 分钟、每周五放学前 5 分钟、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小手拉大手”“平安童行”“安全生产月”“12·2 交通安全日”等系列活动。通过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图片展、网上学习、观看视频等形式，大力普及交通安全常识，着力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规范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二是营造浓厚氛围。利用主题班会、校园网、校园广播、微信群，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学学生遵守交通规则，自觉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同时，利用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时机，提醒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引导家长在接送学生上下学时段遵章守纪、做好防护、确保安全。

## 二、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一是全面摸排整治师生出行方式。对师生员工上下学出行方

式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师生员工上下学交通信息，杜绝师生员工上下学时段存在无证驾驶机动车、违规骑电动车、骑乘电动车未戴头盔等交通违法情况；禁止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骑电动自行车、未满 12 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上、放学；对搭乘无牌、报废、超载等非法车辆和存在交通违法、安全隐患的，采取约谈学生家长的方式，当面劝告并与家长签订遵守交通安全承诺书，积极协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集中接送学生车辆。

二是查处学生及家长不文明交通行为。联合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现场录像、照相、调阅监控视频的方法，对家长在校园周边道路乱停乱放车辆、学生及家长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头盔、随意横穿马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反交通信号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登记统计，并将学生及家长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在校内进行通报，教育和引导学生及家长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不文明、不安全交通行为。

三是排查整治高校、中职学校交通安全隐患。联合当地公安交警部门重点摸排高校、中职学校是否存在学生违规驾驶电动车、摩托车、私家车情况，对校园周边商家向学生租、寄电动车或摩托车、私家车等情况，每发现发生一起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教育，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 三、从严处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对公安交警部门抄告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集中学习交通法律法规，在学校设立“曝光台”，凡是有 2 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的学生一律上榜曝光，并

纳入学生德育考核。对公安交警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和查扣学生无证驾驶的机动车辆，除由公安交警部门按规定处罚外，邀请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违章学生及其家长集中教育学习并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通过努力，我州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和防范措施、防范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安全出行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增强。但实际工作中，宣传教育形式不够丰富多样、教育未完全入心入脑、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开展丰富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效果，切实增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请您继续关注校园安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促进教育体育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龚理金 13987838157

---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